

120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智華(02)25000133 轉233
電子郵件信箱：uase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079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函—申明部定牙醫專科醫師甄審，需依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5日衛部心字第1080030200號函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有關部定牙醫專科醫師甄審，需依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辦理，牙醫師需依所定之分科完成牙醫專科醫師訓練，或領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，始得參加各該科之牙醫專科甄審，敬請 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，避免會員遭不當訊息誤導，感荷無既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口腔分科審議會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
108/11/14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568724-17-287489406

收文日期:	108年11月19日	第	120	號						
批示日期:	108年11月15日							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	☐ 轉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財務主委	8. 其他

花藍禮網
PO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駱麗如(02)859074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olir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8003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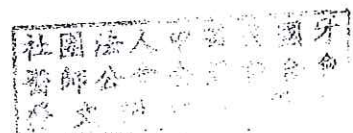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重申有關部定牙醫專科醫師甄審，需依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1條辦理。
- 二、本部近期接獲牙醫師反映，某學會文宣載明：「立即入會，即能參加該科牙醫專科醫師筆試」。依本部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1條第一項說明：牙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牙醫專科醫師訓練，或領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，得參加各該科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。爰上，完善制度應與合宜規範相輔相成，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將牙醫師之專科分科由三科增列為十科，主要目的係建立牙醫專科醫師制度，鼓勵醫師接受完整臨床專業訓練，促使其持續吸收醫學新知，以提升我國醫療服務品質，照顧國民健康。
- 三、提醒各專科學會確實依前揭規定自律，切勿以不當訊息誤導牙醫師，倘發現有違旨揭規定及甄審品質要求之情事，



且經查屬實，本部將排除於委託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機構名單。

四、本案副本抄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知悉，並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、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、中華民國膺復牙科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全人照護牙醫學會、臺灣牙周病醫學會、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、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、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

電 2019/12/06 文
交 13:41 換 41 章

部長 陳時中